**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2025年宿豫区城区沿街道路“撤桶进铺、定时收集”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576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15日后，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采用按月考核，按月拨付的方式，甲方与每月的15日之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当月全额服务费=垃圾收运月度服务费用-月度罚款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负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监管方认可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四、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2025年宿豫区城区沿街道路“撤桶进铺、定时收集”运营服务项目** | **年** | **3** |

1. **技术要求**
2. 环卫服务范围：宿豫区核心城区主次干道（东至西楚大道，南至北京路，西至金沙江路，北至宿支路的道路且不限于以下道路。）

|  |  |
| --- | --- |
| **宿豫城区沿街垃圾收运道路明细**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商户数量** | **备注** |
| 1 | 运东大道 | 厦门东路 | 五台山路 | 190 |  |
| 2 | 九龙江路 | 西湖东路 | 白云山路 | 239 |  |
| 3 | 长江路 | 厦门东路 | 燕山路 | 512 |  |
| 4 | 湘江路 | 西湖东路 | 钟山路 | 88 |  |
| 5 | 松花江路 | 项王路 | 庐山路 | 222 |  |
| 6 | 珠江路 | 白云山路 | 燕山路 | 408 |  |
| 7 | 江山大道 | 白云山路 | 燕山路 | 426 |  |
| 8 | 钟山路 | 江山大道 | 珠江路 | 141 |  |
| 9 | 黄浦江路 | 厦门东路 | 燕山路 | 318 |  |
| 10 | 厦门东路 | 长江路 | 西楚大道 | 114 |  |
| 11 | 庐山路 | 运东大道 | 黄浦江路 | 258 |  |
| 12 | 项王东路 | 长江路 | 西楚大道 | 218 |  |
| 13 | 西湖东路 | 运东大道 | 西楚大道 | 302 |  |
| 14 | 洪泽湖东路 | 长江路 | 西楚大道 | 227 |  |
| 15 | 五台山路 | 长江路 | 江山大道 | 52 |  |
| 16 | 燕山路 | 运东大道 | 黄浦江路 | 62 |  |
| 17 | 城东农贸市场北巷 | 西湖东路 | 黄浦江路 | 94 |  |
| 18 | 雨珠巷 | 松花江路 | 珠江路 | 38 |  |
| 合计 |  |  |  | 3909 |  |

备注:1.本次统计数据为2025年8月份内的沿街商铺数量，统计期间商铺可能存在开业、停业、搬迁等岙变动情况。2.因商铺经营状态具有动态性，实际数量可能随市场变化发生增减，本数据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2、作业内容

★宿豫区核心区主次干道商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收集后封闭运输至就近垃圾中转站，投标人需在宿豫城区有垃圾中转站或有垃圾中转站使用权限（注：垃圾中转站或垃圾中转站使用权限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在开标时或中标后10日内提供。无法在开标时提供的应当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如中标后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证明材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收运作业模式要求：采取“垃圾一车一中转站”模式，商家提前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打包，在车辆到达时，商户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至收运车辆中，车辆满载后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分类处理。同时可在餐饮等人流量大、垃圾多的商铺周边选取道路背巷建立定点收集点位，通过建立收集点的形式，缓解垃圾多、托运不及时的现象。

收运时间安排：

为尽量避开早晚车流高峰期并结合实际情况，车辆上路收运时间建议安排两个时段，具体时段根据路段商户性质合理调整，每日收运频次基本为2次，针对人流量大、商铺垃圾量多的路段可适当增加1次。

**3、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①人员配置：人员配备不低于12人（其中项目主管1名，其他服务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

②车辆配置：

|  |
| --- |
| 垃圾收运车辆基本配置明细表 |
| 配置车辆名称 | 配置数量 | 设备参数 |
| 电动三轮收集车 | 9台 | 整车尺寸（长＊宽＊高）：3600x1410x |
| 2120（含吊桶机构）mm（允许偏离±50mm） |
| 载重量：1000kg |
| 车厢有效容积：≥3.5m3 |
| 液压电机功率：800w |
| 电动四轮收集车（上牌照） | 1台 | 整车尺寸（长＊宽＊高）：（5300x1650x 2540)mm |
| 总质量：4495kg |
| 整备质量：2980kg垃圾箱容积：3.9m3 |
| 电池容量：66.84kWh |
| 注：1、以上车辆为本项目基本配置，需满足垃圾清运日常需求，做到日产日清，不能造成垃圾堆积。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防止出现车辆故障导致无法及时清理垃圾。 |

**4、作业标准**

总体上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规范标准》规定实施。

垃圾收运具体作业标准如下：

（1）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在商铺门前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3）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4）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当日作业完成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

**5、考核细则及考核结果计算**

（一）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点 | 每次违反扣分 |
| 1 | 人员制度管理（20分） | 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10分） | 0.3分／次 |
|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 吵、辱骂、斗殴等行为。（10分） | 0.3分／次 |
| 车辆车况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设置反光条，安全操作。标志清晰、齐全，车身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应杜绝拖挂等现象。（10分） | 0.3分／次 |
| 2 | 车辆管理（20分） |
|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不干扰行人。（10分） | 0.5分／次 |
| 3 |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50分） | 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5分） | 0.5分／次 |
| 车辆、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账资料 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信息。（5分） | 0.5分／次 |
|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落实。（5分） | 0.5分／次 |
|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且严禁本项目收运人员焚烧处理。（20分） | 1分／次 |
| 运送垃圾应覆盖密闭，无撒漏滴漏，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15分） | 1分／次 |
| 4 | 重大保障、安全管理及社会监督（10分） | 重大活动保障、安全生产，社会各界及各级领导对作业质量的评价、投诉等。（10分） | 重大负面影响的该项不得分，其他2分／次 |

（二）考核结果的计算及应

（1）考核小组：本项目采取月考月付费方式，由宿豫区城管局选派人员组建考核小组。

（2）考核结果的计算方式：月考核按照本办法以百分制计算，考核经确认后于次月5日前由考核小组将前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市场化作业单位，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依据本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时，每分扣2000元。即当月实付服务费＝当月全额服务费-（90-当月考核得分）x2000；（如当月综合考评得分为87，就扣6000元）

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5％；连续二次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10%；连续三次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直接退场。

考核要求：按照《宿豫区沿街店铺生活垃圾撤桶收运服务项目考核细则》的考核标准及要求对项目日常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四、实施方案

（一）疫情防控：针对当前各级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的保障工作，编制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满足现行的防控要求。

（二）考核要求：按照《宿豫区沿街店铺生活垃圾撤桶收运服务项目考核细则》的考核标准及要求对项目日常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三）服务管理总体要求：项目中标后要迅速启动对商户宣传、引导等工作，针对本项目而设置的服务管理体系、机构设置、岗位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方面需便于“实事求是”的执行，岗位设置利于协作高效，整体服务尽量实现精益求精；并针对宿迁气候特点（四季极端天气）以及本项目服务场地的特点，制定出对应应急保障机制或方案。

五、运营服务期、质量标准及供货地点

（1）运营服务期：三年。

（2）质量标准：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的费用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七、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中标人完成试点运营服务，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项目组织初验、终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2、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为：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确定的其他文件。

八、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承诺的场地、服务、技术、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若验收不通过，则视为虚假承诺，作违约处理，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一）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二）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九、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